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胡祥澐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胡祥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，主張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論以累犯。經查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足認被告確有前述科刑紀錄，形式上固符合累犯要件，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然仍於量刑時審酌，詳後述）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支交通工具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有多次因犯竊盜罪遭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

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所竊得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芷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6號

被　　告　胡祥澐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祥澐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4年9月6日凌晨1時22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陳學振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）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離去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陳學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祥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學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自行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（法條全文略）

刑法第320條

附記事項：（略）